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項目、基準及使用年限一覽表

項目		基準			備註
一、夜點費		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每人支領新臺幣八十元。每日每隊支領人數，以二人為上限。			一、補助費應本合理使用及撙節支出原則使用。 二、個人所得，應由本府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補充保險費。
二、已成立運作費(每年每隊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一)事務費	1. 水電補助費	以勤務據點為限，最高一萬元。		
		2. 油料補助費	汽車以塗有社區守望相助隊名稱，且其車身顏色、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類似，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最多二十輛。		
	(二)裝備費	1. 協勤裝備費	(1) 勤務帽	每頂最高三百五十元。	使用年限 二
			(2) 機車安全帽	每頂最高六百元。	二
			(3) 冬季外套(夾克、防寒大衣)	每件最高二千五百元。	二
			(4) 制服襯衫	每件最高八百元。	二
			(5) 領帶	每條最高一百五十元。	二
			(6) 勤務腰帶	每條最高五百元。	二
			(7) 制服長褲	每件最高一千二百元。	二
			(8) 襪子	每雙最高一百元	一
			(9) 勤務皮鞋(運動鞋)	每雙最高二千元。	一
			(10) 一般雨衣(含雨褲)	每件最高六百元。	二
(11) 反光雨衣(含雨褲)	每件最高二千五百元。		二		
(12) 透氣雨衣(含雨褲)	每件最高六千元。		二		
三、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且包括徽章及臂章，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 四、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另非個人專屬、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應視勤務需求，審慎考量購置數量，並列入清冊由專人保管，不得轉發私人持有。 五、如有本表所列以外之補					

		(13) 雨鞋	每雙最高六百元。	二	助項目，視個案實際狀況審核。 六、新進人員應勤裝備，由各隊視增加人數，向本府警察局提出申請。 七、單位：新臺幣元。
		(14) 警棍（木質）	(1)每支最高二百元。 (2)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	三	
		(15) 甩棍（伸縮）	(1)每支最高八百元。 (2)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	三	
		(16) 反光背心	每件最高一千元。	三	
		(17) 一般指揮棒	每支最高三百元。	一	
		(18) 手電筒	每支最高六百元。	一	
		(19) 高亮度手電筒指揮棒	每支最高八百五十元。	一	
		(20) LED 鎮暴手電筒	每支最高一千元。	二	
		(21) 充電式手電筒	每支最高一千五百元。	二	
		(22) 對講機（如功率超過五瓦需依相關法規檢附執照及檢驗證明）	每支最高六千元。	四	
		(23) 電腦（含螢幕等相關配備）	每組最高二萬五千元。	四	
		(24) 壓克力巡邏圖板	每件最高八千六百元。	五	
		(25) 隊部勤務牌匾	每件最高六千八百元。	五	
		(26) 電子看板、廣播設備、巡邏簽到表、減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火器材、照明設備、立式警示燈、交通三角錐、安全防護頭盔、雨具警笛、自行車、密錄器、鋤頭、鐮刀、割草機、抽水機及鎌具	
	2. 經驗交流費	參訪研習、自強活動等，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列支。	
	3. 其他因應勤、業務所需費用	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列支。	
(三)會議及宣導費	1. 會議費	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
		專家出席費	每人次最高二千元五百元，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序支給。
		表演演出費	每人次最高補助五百元。
		撰稿費	每千字最高六百八十元。
		場地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清潔費可核實核支）。
		布置費	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器材租用費	核實報支。
		文具印刷費	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墨水瓶等）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
		交通費	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得報支計程車資）。
		誤餐費及茶水費	會議或活動進行需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所需誤餐費，以每人八十元為限。飲料及茶水費另計，可核實報支。
	2. 宣導費	文宣品	單價不得逾二百元，每次會議以二萬元為限。

		3. 其他行政雜支費	每次會議相關雜支，以六千元為限。	
三、新成立開辦費(每隊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一) 裝備費	1. 協勤裝備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2. 勤務銜牌	每件最高六千八百元。	
		3. 巡邏圖表	每件最高八千六百元。	
		4. 經驗交流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5. 其他因應勤、業務所需費用	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列支。	
	(二) 會議及宣導費	1. 會議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2. 宣導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3. 其他行政雜支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三) 事務費	1. 水電補助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2. 油料補助費	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基準。	
四、專案計畫補助費(每年每隊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配合縣府施政計畫或因應特殊、急迫性等緊急性事件發生所需之補助	每年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但經簽報縣長核定者得酌予提高補助，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年度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補助計畫申請表

守望相助隊名稱	(單位全銜)守望相助隊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運作守望相助隊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守望相助隊
申請隊伍申請代表人名稱(隊長)	(請蓋職名章)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請填寫申請人住居所)	連 繫 電 話	
申請單位地址	(請填寫隊部駐地)		
計 畫 名 稱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年守望助隊經費補助案		
實 施 期 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守 望 相 助 隊 申請代表人簽章	(請蓋職名章)		
受 理 單 位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分局○○分駐(派出)所	受 理 人	(分駐【派出】所輔導員警職章)
核定守望相助隊 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	受 理 單 位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審查規定，函報警察局核撥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審查規定
分局承辦人	業 務 組 長	一組(會計)	分 局 長

(單位全銜)社區守望相助隊
○○○○年運作經費補助計畫書(範例)

壹、依據

- 一、澎湖縣政府○年○月○日府授澎警保字第○○○○號函頒「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貳、目的

(範例：運用民力資源，協助里、社區治安維護工作，淨化轄區治安……)

參、執行內容

(範例：購買執行巡守勤務所需裝備【服裝、頭盔、巡邏箱、反光背心、夜光指揮棒……】，俾利勤務正常運作，提供守望相助隊隊員安全保障……)

肆、辦法

(範例：購買執行巡守勤務裝備，分發守望相助隊隊員使用……)

伍、經費概算

(範例：新臺幣○○○元，應與經費概算表一致。)

陸、效益評估

(範例：運用民力資源宣導守望相助工作理念，協力維護轄區治安，提供民眾急難救助及各項社會服務……)

柒、指導單位

(範例：澎湖縣政府○○鎮(鄉)公所、○○分局)

捌、執行單位

(範例：【單位全銜】守望相助隊)

領 據

茲領到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年守望相助隊持續運作
經費補助新臺幣○○○○元整無訛。

此 據

(單位全銜)社區發
展協會章

協會別：(單位全銜)社區發展協
會

理事長：○○○ (簽章)

協會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單位全銜)守望相助隊○○○年經費補助憑證黏貼單

憑證編號	購買項目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元		
	(請填寫購買項目， 如裝備、衣服、文具 等等)							(請填寫使用用途，如裝備可 填寫供隊員勤務使用等)	
採	購	人	守 望 相 助 隊 會 計 員 (出 納) 人						守 望 相 助 隊 隊 長

憑 證 黏 貼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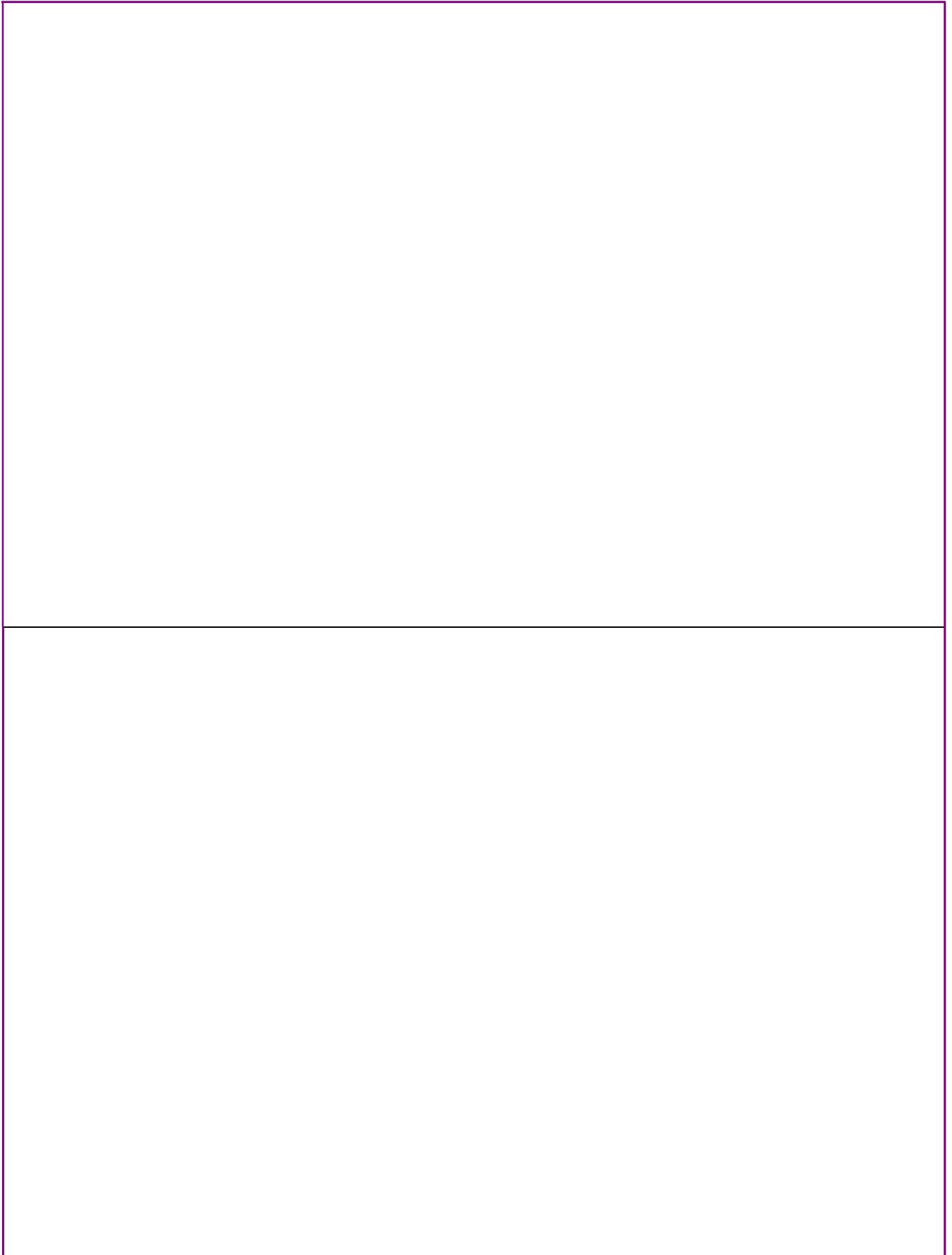
(單位全銜)守望相助隊財物請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稱	摘 要 或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預 計 金 額				備 考
				單 價	總 額			
合 計								
用 途 說 明	(注意：請購時間務必先於收據或發票開立時間，且相隔日期勿相差太久)							
請 購 人	守 望 相 助 隊 會 計 員 (總 務) 人						守 望 相 助 隊 隊 長	

附件九

(單位全銜)守望相助隊執行成果照片



附件十一

(單位全銜)守望相助隊協勤人員夜點費請領人員名冊

編號	職別	姓名	服勤日期	服勤時段	金額	備考
1	隊員	○○○	2月1日	20時至24時		範例
2	隊員	○○○	2月1日	20時至24時		範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合計		○○人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年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初審表

申請守望相助隊隊名		○○縣○○鎮(鄉) ○○里(社區)守望相助隊	審核次數	第 次	
序號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審核情形	未通過審核處理作為	備考
一	核准文件	是否檢附申請核准文件？內容是否齊備？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領 據	是否依規定出具領據？隊別是否與隊章一致？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支 明 細 出 表	支出項目是否與申請經費補助概算表項目一致？	是否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支出項目變更(與經費補助概算表不同)是否有報分局核備？	是否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支出明細表所列項目是否符合補助範圍？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憑 黏 貼 單 證 單	支出明細表所列購買項目是否附有收據或發票？收據或發票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收據或發票日期是否於核銷年度內？購買裝備是否檢附裝備照片？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憑證黏貼單是否經守望相助隊會計(總務)人員及隊長簽章？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核銷程序	經費核銷是否符合規定？如未符規定有虛報、浮報等不實情形之處置作為？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均符合規定，函報警察局核撥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第 _____ 項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補正退回。			

業務承辦人：

業務組長：

